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受委托行使土地行政处罚权的单位或者组织（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执法机关办理土地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省级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六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量化裁量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档次；

（四）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

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七条** 省级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法目的、法律精神相抵触的情况下，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集体讨论记录或者批准材料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保护等造成重大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

（二）隐匿、销毁、伪造、篡改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陈述虚假事实或者对举

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土地违法行为的；

（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第十四条** 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

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均较轻的适用单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五）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明确记录违法情况，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发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自行纠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执法机关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二) 处罚幅度超越或者低于规定的裁量权限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 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的；

(二) 未经批准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三)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 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十九条** 土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等行为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或者《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上、中间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所称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或者《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中间值以上、最高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所称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

定行政处罚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从轻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5.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7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7.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用途管制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从轻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3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从轻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破坏耕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从重	破坏种植条件	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并处耕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下	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	并处耕地开垦费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并处耕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载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从轻	建设用 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农用地（非耕地） 或未利用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一般耕地 （非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 起一年内未 完成复垦 或者未恢 复种植条 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从轻	建设用 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农用地（非耕地） 或未利用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2.2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一般耕地 （非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3.5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7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或者标准占用非耕地；依法收回非耕地、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b>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b>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b>【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七十六条：</b>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规定处罚。</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符合规划</p> <p>不符合规划</p>	<p>占用建设用地</p> <p>占用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p> <p>占用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p> <p>占用建设用地</p> <p>占用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p> <p>占用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用于非经营性项目</p> <p>用于经营性项目</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的罚款。</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5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5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50元的罚款。</p> <p>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10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10亩以上50亩以下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50亩以上100亩以下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100亩以上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从轻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面积50亩以上100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100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从轻	建设用地区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用地区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区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1	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从轻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用于经营性项目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从轻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0%以上12%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2%以上14%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不占用耕地	违法所得14%以上18%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	违法所得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不占用耕地	违法所得18%以上22%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	违法所得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破坏或改变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		不予处罚。
					一般	破坏或改变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破坏或改变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4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 30 亩以下且耕地 10 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 30 亩以上或耕地 10 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 30 亩以下且耕地 10 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 30 亩以上或耕地 10 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 30 亩以上或耕地 10 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用而不缴纳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用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基准中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